

合同编号 BM20250605

2025 年中省装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
乙 方: 西安百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 方：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

乙 方：西安百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中省装备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中省装备采购
2. 项目地址：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指定地点
3. 交 货 期：30 日历天内

第二条 项目价款

项目总价款(金额大写)：捌拾万壹仟叁佰陆拾玖元整

(金额小写)：801,369.00 元

第三条 质量技术标准、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技术标准：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2. 交付的货物的质量、规格等各项指标应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各项指标及方案相一致。
3. 质保期：3 年，在质保期内，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和装备进行免费软件升级。

保修开始日期：项目验收合格次日。

4.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接到用户故障请求的响应时间为 4 个小时。对通过电话、邮件或网络无法排除的故障，承诺在 1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 2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

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5.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由乙方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5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 320547.6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零伍佰肆拾柒元陆角）；按照供货进度，再支付总价款的 20% 即 160273.8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零贰佰柒拾叁元捌角）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甲方验收合格后 5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 320547.6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零伍佰肆拾柒元陆角）。

2、账户信息：

户名：西安百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1299 0601 1010 202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骨干通信线路故障、基础运营商导致的通讯障碍、用户端设备故障、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网络病毒及“黑客”行为。

2、如发生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甲方数据丢失、硬件损坏，

乙方不承担责任。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应重新协商或修改合同。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第七条 产品包装、运输及质量保证

1、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

2、运输：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3、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第八条 技术保障

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生产厂家针对主要产品提供的原厂产品授权书、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第九条 技术培训

培训方式：现场免费培训，包括提供现场应用的技术咨询和支持，使

用方法培训服务。保证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日常操作技术及维护知识，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条 验收

甲方有关专业人员从以下方面对货物进行验收。

- 1、检查货物是否与合同相符。
- 2、检查货物封装是否合格，随箱附件是否齐全；
- 3、检查货物外观是否全新、完好，规格型号或内部组件是否合乎标准；
- 4、产品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项目整体运行是否正常；

以上验收条件均通过时，视为验收合格。否则甲方有权拒付部分或全部货款。

第十一条 保密协定义务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遵守国家和甲方的有关保密要求，不得向他人泄漏，否则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2、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即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5年6月13日

乙方（盖章）：西安百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5年6月13日